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和2026年2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金鑫矿业向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象屿”）申请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金鑫矿业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余额的48%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金鑫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为金鑫矿业在上述业务项下最高本金余额的48%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4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上述担保业务提供反担保。国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为金鑫矿业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4日

4、注册地址：马尔康市党坝乡地拉秋村

5、法定代表人：王立君

6、注册资本：11,878.8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9740011004W

8、经营范围：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及开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国城合融（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8%，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持股2%。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780.99	121,516.73
负债总额	146,551.78	81,800.74
净资产	44,229.21	39,715.99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46.06	49,587.01
利润总额	7,128.04	3,197.00
净利润	5,149.89	2,638.43

11、金鑫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城矿业与厦门象屿、深圳象屿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余额的48%（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8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罚息等，下同）、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电子签约服务认证费、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及/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某一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具体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二）国城矿业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440万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鑫矿业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提供上述担保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25,982.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5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32,222.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65%。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7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H0WH15P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睿和恒”）因投资原因，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17,6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睿和恒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深圳睿和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27,600股，其持股比例由11.72%降至10.9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3,473	11.72	25,875,873	10.9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27-2026/2/3	/
合计	27,803,473	11.72	25,875,873	10.91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相道”）持有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121,3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9%；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嘉茂”）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121,3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42,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披露了君联相道、君联嘉茂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君联相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6,300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2,920股；君联嘉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6,200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2,200股。君联相道、君联嘉茂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117,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7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45,120，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减持完成后，君联相道持有公司股份7,532,169股，君联嘉茂持有公司股份7,592,98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2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22,242,778股
持股比例	9.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242,77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42,778	9.38%	君联嘉茂和君联相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2,242,778	9.3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3日
减持数量	7,117,62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7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4,745,12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87～23.3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5,683,543.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0股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5,125,1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6.38%

注：因本次减持计划剩余股份60股，不足一手无法申报交易，视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樑夫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3名，代表股份数为166,217,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5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5名，代表股份数为4,600,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数为161,639,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2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2名，代表股份数为4,577,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89,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9%；反对3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0%；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2,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89%；反对30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07%；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4,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52%；反对76,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4%；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5,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26%；反对76,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9%；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5%。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樑夫、邹珍凡、孙仲华、杨琦明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114,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9%；反对75,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2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3%；反对75,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4%；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116,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6%；反对73,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0,0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2%；反对73,1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5%；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平、冯彩玉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福州磐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链科技”）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合作总额度为4,149.50万元，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904.5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磐链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原材料产品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采购含税总金额为4,149.50万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结算单确认的进厂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2%范围内上下浮动，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作协议》（以下均指“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人最后一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本金为4,149.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904.54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69,142.6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64,993.1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331,923.39万元，负债总额255,694.55万元、净资产76,228.8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036.34万元，净利润-11,449.52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福州磐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担保金额：4,149.5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应付货款、应付税款、应付费用、退货费、运输费、检测费、仓储费、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磐链科技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人最后一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引入现代化供应链体系，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交付全流程的成本优化、效率提升与风险可控，最终强化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5,806.90万元，担保余额为115,054.04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2.97%，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40473 7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建良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捌仟叁佰叁拾捌万贰仟捌佰玖拾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7月08日

住　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10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51,596.64万元收购爱思开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K香港”）持有的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爱思开”、“标的公司”）8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爱思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日，公司与SK香港签署了《爱思开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7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72号）。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4888号”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999号1幢8楼”，同时注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999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674286764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999号1幢8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印染加工；软件开发；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概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与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天泽资本”）、

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天泽鹿山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泽鹿山”）。本次交易完成后，鹿山新材将持有天泽鹿山30%的份额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天泽鹿山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天泽鹿山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BQC36

管理人名称：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02月03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泽鹿山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6-00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展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能源环保部、能源动力厂整合变革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创效能力，构建“大能源”一贯制管控模式，实现能源系统管操一体化，决定实施能源环保部、能源动力厂整合变革，将能源环保部、能源动力厂两单位所有职能业务整合至新组建的能源环保部(作为公司直属厂部)，同步撤销能源动力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48元/股的130%（即30.52元/股），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华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如再次触发“华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华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5月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8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5年6月20日至2031年6月19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辰转债”，债券代码“1136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辰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5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3.48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辰转债”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